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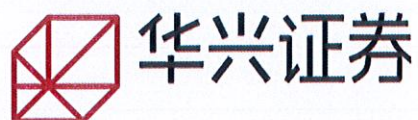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一)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以全体持有人利益角度制定会议议案	5
(二) 代持有人申报债权并参与发行人重整程序, 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	5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8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9
4、主要财务指标	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五、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1
(一) 内部增信机制	11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11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1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2
5、严格信息披露	12
6、发行人承诺	12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四)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六、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七、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重要提示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兴证券承担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 海航 Y1”、“18 海航 Y2”、“18 海航 Y3”、“18 海航 Y4”、“18 海航 Y5”，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8 海航 Y1	18 海航 Y2	18 海航 Y3	18 海航 Y4	18 海航 Y5
债券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N	3+N	3+N	3+N	3+N
发行规模	5 亿元	8 亿元	15 亿元	8 亿元	14 亿元
债券利率	7.60%	7.45%	7.45%	7.35%	7.30%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 1 次	每年付息 1 次	每年付息 1 次	每年付息 1 次	每年付息 1 次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9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
发行时信用评级	主体/债项： AAA	主体/债项： AAA	主体/债项： AAA	主体/债项： AAA	主体/债项： AAA
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债项： C	主体/债项： C	主体/债项： C	主体/债项： C	主体/债项： C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

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兴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获悉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被相关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事项。在获悉前述重大事项后,华兴证券高度重视,及时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全体持有人利益角度制定会议议案

华兴证券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被申请破产重整之事项已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在督促发行人主动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得到否定答复后,华兴证券立即着手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准备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出《关于召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五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在议案内容设置上,华兴证券结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制定了有利于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议案,并通过会议表决全部获得通过。

(二) 代持有人申报债权并参与发行人重整程序,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华兴证券取得债券持有人的授权,积极参与发行人的重整程序,包括:(1)组织债权申报材料,代 2018 海南航空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申报重整债权;(2)华兴证券出席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布已申报债权的确认情况及重整事项进展。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兴证券持续关注并监测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就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兴证券披露“18 海 Y1-Y5”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披露时间	重大事项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2021年2月2日	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被相关债权人申请重整；②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被相关债权人申请重整；③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被相关债权人申请重整；④跟踪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评级观察名单；⑤跟踪评级机构下调保证人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评级观察名单；⑥发行人业绩预告报告经营大幅亏损
2021年2月5日	跟踪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发行人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2021年2月10日	发行人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情况，并且对重整涉及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提出解决方案
2021年2月19日	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依法进入重整程序；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依法进入重整程序；③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股东依法进入重整程序；
2021年2月25日	跟踪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2021年3月3日	关于召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五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1年3月18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五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日	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及债权申报情况
2021年5月28日	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1年6月1日	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
2021年8月9日	评级机构终止公司主体及债项评级等事宜
2021年8月10日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延期提交三个月
2021年9月14日	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等相关事项
2021年10月15日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1日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议案进展
2021年10月25日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结果的情况，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1月2日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1年11月25日	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12月1日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债权人收到股票部分的清偿②公司引入一名战投
2021年12月14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1年12月21日	海航控股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2年1月6日	法院裁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年1月21日	公司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宜已整改完毕
2022年1月26日	公司董事长辞职暨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
2022年1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2 年 2 月 15 日	董事会选举王英明为董事长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金额诉讼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更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新增诉讼金额重大
2022 年 4 月 28 日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完成，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计划依法成立。
2022 年 6 月 9 日	公司累计新增诉讼金额重大及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 Ltd.
股票简称	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股票代码	600221、900945
注册资本	33,242,794,2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明
实际控制人	方威
注册地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邮政编码	5702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晓峰
电子传真	0898-66739960
公司网址	http://www.hnair.com
电子信箱	hhgfdshmsbgs@hnair.com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航空运输业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其中，定期、不定期航空客、货运输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仍是影响民航业恢复

发展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海航控股积极响应落实“十四五”时期“一二三三四”民航总体工作思路，践行“变、干、实”的工作要求，牢牢把握扩大内需的战略基本点，科学统筹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恢复，助力国内经济稳步恢复。2021年，海航控股累计飞行 76.56 万小时，飞行班次 33.24 万班，运输旅客 4,130 万人次，同比 2020 年提升幅度均达 8% 以上。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同时，积极发挥“空中桥梁”的优势和作用，高效完成复工复产复学运输任务；积极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发机票+免税、机票+康养、海南区域套票等旅游促销产品；推出“致敬最可爱的人”突出贡献旅客购票及乘机优待服务产品，感恩国家荣誉获得者、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烈士遗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杰出人士、英雄模范，以实际行动积极回馈社会。

2021 年，公司实现收入 340.02 亿元，同比上升 15.65%。其中，运输收入 309.06 亿元，同比上升 16.67%；实现辅营收入 30.96 亿元，同比上升 6.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 亿元。2021 年，公司实现总周转量 663,973 万吨公里，同比上升 11.32%；实现旅客运输量 4,130 万人，同比上升 11.52%；货邮运输量达 38.53 万吨，同比上升 24.96%。飞行班次达 33.24 万班次，同比上升 10.83%；飞行小时达 76.56 万小时，同比上升 8.94%。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432.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4.90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0.02 亿元，净利润 40.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1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143,254,576	164,576,692	-12.96%
负债总计	132,288,003	186,830,599	-29.1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9,821	-28,371,512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6,573	-22,253,907	不适用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4,002,019	29,401,026	15.65%
营业利润	3,515,941	-71,550,91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049,466	-71,301,881	不适用
净利润	4,047,200	-68,742,55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0,934	-64,003,308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62	-506,06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91	-3,224,5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287	-433,613	不适用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701,489	-55,699,189	不适用
流动比率	1.30	0.37	250.18
速动比率	1.19	0.36	230.56
资产负债率 (%)	92.34	113.52	-21.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32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2.43	-7.33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4	-0.06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96	-6.77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	不适用	18.27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不适用	6.60	不适用

数据来源：海航控股 2021 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8 海航 Y1，募集资金净额 49,945 万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9,945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8 年 9 月 27 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成功发行，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8 海航 Y2，募集资金净额 79,912 万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39,91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成功发行，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 18 海航 Y3，募集资金净额 149,835 万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59,83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8 年 11 月 5 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成功发行，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 18 海航 Y4，募集资金净额 79,912 万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4,5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35,41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成功发行，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 18 海航 Y5，募集资金净额 139,846 万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5,225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44,62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五、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一）内部增信机制

18 海航 Y1、18 海航 Y2、18 海航 Y3、18 海航 Y4、18 海航 Y5 均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进行专项管理。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双方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六、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海航 Y1”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

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开始计息，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海航 Y2”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开始计息，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海航 Y3”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开始计息，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海航 Y4”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始计息，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海航 Y5”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始计息，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18 海航 Y1”、“18 海航 Y2”、“18 海航 Y3”、“18 海航 Y4”、“18 海航 Y5”均在上述债券约定的年度付息日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利息兑付相关工作。

2020 年，由于发行人这两年债务偿付压力较大，流动性非常紧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大幅度下滑，发行人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条款约定,决定递延支付“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18海航Y5”的当期利息。

2021年1月30日,发行人海航控股在上交所网站公告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已受理债权人对于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18海航Y5”于2021年2月10日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重整案后视为到期并停止计息,债券构成违约。

七、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的“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18海航Y5”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2021年1月3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均降至AA,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21年2月2日,因公司及控股股东、重要股东和下属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相关债项信用等级调降至BB,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2021年2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再次将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由BB调整为C。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3月1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18海航Y5”公司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21年1月29日，若干债权人分别以海航控股及其下属10家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航控股及其下属10家子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海航控股及其下属10家子公司重整，同日，海南省高院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管理人确定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0月31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分别收到了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30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及其子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有效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了公司历史负担，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华兴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